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9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05

项目名称：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2,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团体意外险	882(人)	详见采购文件	352,800.00	35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后,视为同总公司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迎宾路横山分局

联系方式：0912-7618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经理

电话：15389121603

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